

冬山鄉農會 小額存款簡易繼承 作業辦法

112 年 01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

112.03.02 總幹事核准修訂

112.12.13 總幹事核准修訂

- 一、為體貼客戶減少奔波，便利繼承人申領低風險性之小額存款，特定本作業辦法。
- 二、被繼承人於本會之各類待繼承存款(下稱待繼承存款)，本金合計在新臺幣參萬元以下者，得適用本辦法。
- 三、合法繼承人中之任一人申辦繼承存款時(下稱申請繼承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
 2. 申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3.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4.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5. 存款證件(如存摺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等)或遺失聲明。
 6. 簡易存款繼承切結書、收據。
- 四、存款人死亡日在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者，應向司法院網站之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查詢繼承人是否聲明拋棄繼承。

已依法聲明拋棄繼承者，不得受理其繼承存款之申請。
- 五、領取待繼承之存款時，得由申請繼承人與偕同到場之合法繼承人(應執行前條之查詢作業)受領，領款方式應記明於繼承存款申請書。
- 六、依本辦法返還待繼承存款後，有其他合法繼承人主張本會應返還其未受領之待繼承存款時，由原承辦該案件之單位主管確認申請人身分無誤，且非第五條之受領人後，得於七個營業日內簽報總幹事以業務費用科目支出交申請人領取。

對前項支付之款項，應通知第五條之受領人清償本會，六個月內仍無法收回時，得擬具理由簽請總幹事核准不予訴追，並予結案。
-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日後有增刪修規定者，授權總幹事核定。

簡易繼承
3萬元以下

登記號碼： 年冬農信 字 號

冬山鄉農會 簡易存款繼承 申請書

被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業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在貴會之存款，本人確經其他所有繼承人同意由申請人辦理繼承及領款(如切結書)。

一、被繼承人生前在貴會截至申請日止有下列結存：

【F0104→P0003→P0002→P4000】

存款種類	帳 號	結 清 金 額

☐ 託收票據 _____ 張面額合計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二、申請人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檢附下列證件：

☐ 簡易存款繼承申請書。

☐ 申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存摺 _____ 本，☐ 其他 _____ 。

☐ 繼承人聲明存摺或其他存款證件確已遺失，但毋須補發。

☐ 簡易存款繼承切結書、收據。

三、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新臺幣 _____ 萬 仟 佰 拾 _____ 元整，請准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 轉帳／匯款(另填匯款申請書)。

☐ 開立支票。

☐ 支付現金【本會給付之利息需貼印花】。

此致

冬山鄉農會

繼承申請人：

(親簽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資料核對：

經辦：

核章：

※應向司法院網站之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查詢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

按 貴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會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並得於 貴會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時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會(含受 貴會委託處理之事務委外機構)，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會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補充或更正；3. 貴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向貴會客服 03-9591122 及各辦事處臨櫃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所需之資料，貴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冬山鄉農會 簡易存款繼承 切結書

簡易繼承
3萬元以下

立書人_____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辦理繼

承相關事宜。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其生前開立於貴會

--	--	--	--	--	--	--	--	--	--

號帳戶，截至申請日止結存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上述

存款全數交由立書人代表受領(被繼承人之存款利息歸屬於繼承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

致損害貴會或他人權益，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冬山鄉農會

立切結書人：

(親簽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繼承之存款總餘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依下列方式如數收訖無誤。

☐存款餘額轉存本會☐活期☐活儲存款，帳號_____戶名：_____

☐匯入申請人開立於他行之臺幣帳戶，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匯費手續費由繼承人支付)。

☐開立支票，支票號碼：_____之支票乙紙(手續費由繼承人支付)。

☐支付現金【本會給付之利息需貼印花】。

此致

冬山鄉農會

貼印
花處

立據人(即繼承人)：

(親簽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